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務 人 哀弘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
02 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3 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5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07 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全戶動態(否
最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)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